

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88 年 8 月 1 日訂定

103 年 3 月 19 日第 13 屆第 20 次董事會

103 年 9 月 25 日第 14 屆第 2 次董事會

112 年 5 月 30 日第 16 屆第 5 次董事會

115 年 6 月 23 日第 16 屆第 13 次董事會

- 第 一 條 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二 條 本校初任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標準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如附表(一)。
- 第 三 條 本校初任職員，其起敘標準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惟最高以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起敘，如附表(二)。
- 第 四 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其計敘標準如附表(三)、(四)。
- 第 五 條 本校初任工友，依學歷自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其工餉核支標準如附表(五)。
- 第 六 條 新任教職員工應於到職之日起三十日內(含例假日)，檢齊學經歷證件(教師須含教師證書)，送請人事室辦理敘定薪級。
- 第 七 條 教職員職前年資採計，由學校視財務狀況及需求自行依教師待遇條例及相關函釋辦理。
- 一、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為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具有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符合要件者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不足一年之月數不予採計，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二、 職員職前年資採計為曾任公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職員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至多提敘五級或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每二年提敘一級(無條件進位)，擇優辦理，但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 第 八 條 教師在職期間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

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 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
- 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第 九 條 教職員之起薪、改支及保留薪級，依照下列規定：

- 一、起薪：自實際到職日起支。
- 二、改支：教師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職員、工友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 三、保留薪級：新職核定薪級低於舊職核定薪級時，保留其舊薪級；新職其經事先核准調任者，其原支年功薪，得繼續支給。

第 十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參照公立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